

证券代码：831094

证券简称：光大灵曦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9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马晓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9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